



基督徒與流行文化

Henry Au





鳥山明去世

龍珠、IQ 博士巨匠急性硬膜下血腫逝世

流行文化的常見元素

- 1. **音樂**: 某個時期流行的音樂風格、流行歌曲、樂隊和歌手。
- 2. **電影與電視**: 受歡迎的電影、電視劇集、綜藝節目和名人。
- 3. **時尚**: 流行的服裝、配飾、髮型和美容趨勢。
- 4. **科技**: 新出現的科技產品，如智能手機、遊戲機、社交媒體和應用程式。
- 5. **語言**: 通過流行文化事件、節目或人物流行起來的俚語和說法。
- 6. **體育**: 熱門的體育賽事、運動隊伍和運動員。
- 7. **文學**: 廣受讀者喜愛的書籍、作者和文學流派。
- 8. **遊戲**: 受歡迎的視頻遊戲、桌遊和手機遊戲。
- 9. **網絡文化**: 網絡迷因、病毒視頻、流行的網絡挑戰和網紅。
- 10. **美食**: 流行的飲食趨勢、餐廳和食品。
- 11. **生活方式**: 人們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態度和消費習慣。
- 12. **潮流與次文化**: 不同社群或年齡層的特殊風格或潮流，如街頭文化、次文化風格等。

基督徒與流行文化有何關係？

是否為了追逐潮流？

妥協？

世界與你無間

曲 陳蕾 編 Adrian Chan
詞 陳蕾 監 Adrian Chan

流行文化和基督徒的關係？

- ▶ 約壹 2:15-17(新譯):15 **不要愛世界和世上的東西。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 16 原來世上的一切，就如肉體的私慾，眼目的私慾和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從世界來的。17 這世界和世上的私慾都要漸漸過去，但那遵行 神旨意的卻存到永遠。

V.S.

- ▶ 提前 4:3-5(新譯):3 他們禁止嫁娶，禁戒食物。食物本是 神所造的，是給信主和認識真理的人存感謝的心領受的。4 因為**凡 神所造的，都是好的，只要存感謝的心領受，沒有一樣是可以棄絕的；** 5 都因著 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
- ▶ 約 3:16(ESV): 16 "**For God so loved the world**, that he gave his only Son, that whoever believes in him should not perish but have eternal life.

Spiritual屬靈/heavenly屬天/Immaterial非物質

=

好Good/聖潔Holy/純全Pure

二元論 Dualism

肉體的Physical/屬地Earthly/物質的Material

=

差BAD/罪惡SINFUL/腐敗CORRUPT

智慧行事

傳道書 7:15-18(環球聖經):15 在我虛空的日子裡，我看到各樣的事：有義人行義反而滅亡，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16 不要過分正義，也不要太過自以為有智慧，何必自取滅亡呢？17 不要過分作惡，也不要讓自己做愚人，何必時候未到就死呢？18 最好抓住這一點，那一點不要放手，因為**敬畏神的人會兩者兼顧。**

箴 9:10(新譯):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就是聰明。

箴 4:5(新譯):5 **要求取智慧和哲理**，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口中的話。

流行文化厭食者

V.S.

流行文化暴食者

流行文化厭食者

- 針對不是年輕子女，他們確實需要引導
- 「不食人間煙火」的基督徒，他不理解周圍人的思維方式、「語言」或正在消費的文化。變得「離地」
- 造成和人溝通障礙，無關緊要，並與他人疏遠
- 在某種意義上，所有的真理都是上帝的真理，無論是誰說的，無論是先知、不信神者還是驢子（巴蘭）
- 所有的流行文化是反映人內在實際的「需要」，也可以被基督轉化
- 成熟需要建立是「分辨善惡」的能力
- 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界的意義
- 大使命是「你們要去」不是「他們要來」
- 小心驕傲自義

流行文化厭食者

- ▶ 林前 5:9-11(新譯):9 我以前寫信告訴你們，**不可與淫亂的人來往。**10 這話當然不是指這世上行淫亂的、貪心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人；**如果是這樣，你們就非脫離這世界不可。**11 但現在我寫信告訴你們，**如果有稱為弟兄**，卻是行淫亂、貪心、拜偶像、辱罵人、醉酒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和他來往，連和他吃飯都不可。
- ▶ 可 2:15(新譯):15 後來耶穌在利未家裡吃飯，有很多稅吏和罪人也來與他和門徒一起吃飯；因為這樣的人很多，並且他們已經跟隨了耶穌。
- ▶ 太 28:19-20(新譯):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入父子聖靈的名”），20 我吩咐你們的一切，都要教導他們遵守。這樣，我就常常與你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



流行文化暴食者

- 被動地消費流行藝術，沒有辨別洞察力
- 「我只想被娛樂。」 「你不需要咁認真。」 「這只是一部電影。」 「性和暴力的內容我不在乎。」
- 避免去分析電影/音樂超出其娛樂價值的內容。他們只是想逃避，在另一個世界中娛樂兩小時
- 每個故事/電影/音樂背後都有其訊息，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壞的，但當中很多值得參與和討論
- 沒有察驗一些文化如何影響自己、工作地點及自己的家庭。
「個個都係咁啦」
- 哈利波特 v.s. Peppa Pig

流行文化暴食者

- 箴 14:15(新譯):15 愚蒙人凡話都信；精明的人卻步步謹慎。
- 箴 3:7(新譯):7 不可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
- 來 5:12-14(新譯):12 到這個時候，你們應該已經作老師了；可是你們還需要有人再把 神道理的初步教導你們。你們成了只能吃奶而不能吃乾糧的人！ 13 凡是吃奶的，還是個嬰孩，對公義的道理沒有經歷； 14 只有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官能因為操練純熟，就能**分辨是非**了。
- 帖前 5:21-22(新譯):21 凡事都要察驗，好的要持守， 22 各樣的惡事要遠離。

保羅與當代文化

- ▶ 徒 17:22-28(環球聖經):
- ▶ 保羅站在戰神岡議事會當中，說：“各位雅典人，我看你們在各方面都非常敬畏鬼神。
- ▶ 我經過這裡的時候，細看你們所敬拜的，甚至發現有一座壇在上面寫著‘獻給不認識的神’。那麼，你們不認識而敬拜的這一位，我現在就傳講給你們。
- ▶ 創造世界和其中萬有的神不住在人手所造的廟宇，因為他是天地的主；
- ▶ 他也不受人手服侍，好像他缺少甚麼似的，自己反而把生命、氣息和一切賜給萬人。
- ▶ 他從一個人造出萬族來，使他們住在整個大地上，並且定了他們的期限和居住的疆界，
- ▶ 好讓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摸索而找到他，其實他離我們每個人不遠，
- ▶ 因為‘**我們活著、行動、存在都在於他**’，就如**你們自己有些詩人說：‘原來我們也是他的子孫。’**



神的不
在場
護
叻

PANTHER

你是流行文化暴食症患者

還是

流行文化厭食症患者？

流行文化暴食症？

1. 你是否會看每一部讓你感興趣的電影，而不事先考慮它的主題內容是否恰當？
2. 你是否認為電影和電視只是娛樂，沒有任何真正的訊息？
3. 你每週花多少小時在娛樂上？現在比較一下你每週花多少時間閱讀聖經或其他促進靈性成長的材料
4. 你有多少次喜歡上一部電影，後來才意識到它與了你的信仰或世界觀有衝突？

流行文化厭食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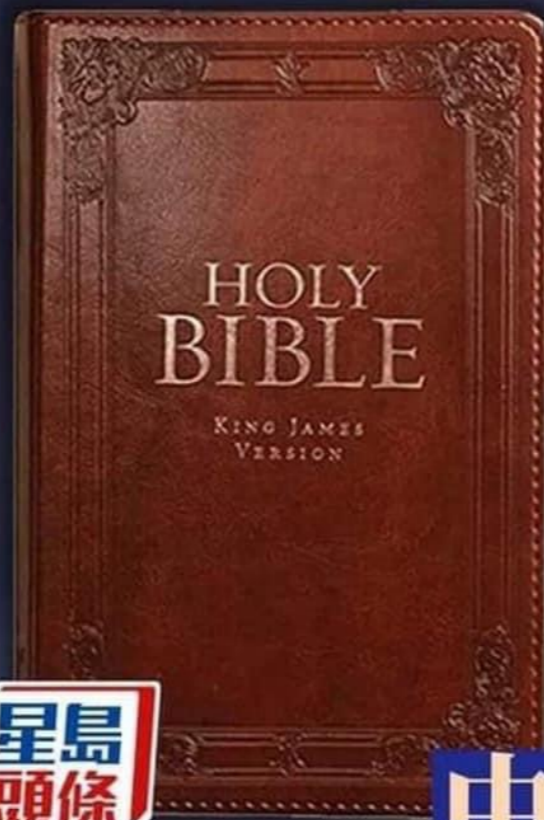
1. 你是否將所有電影一概而論為「世俗的」，或者認為任何對罪行的描繪都是錯誤的，而不考慮上文下理？
2. 你是否因為在電影中看到一些壞的東西，就無法欣賞其中的任何好處？
3. 你是否認為藝術和娛樂是浪費時間，因此把所有的休閒時間都花在「靈性」活動上？
4. 你有多少次因為脫節於周遭人們的文化體驗，而無法與他們互動？

聖經都有很多「兒童不宜」的情節

《聖經》變禁書

猶他州學區裁定含

粗俗暴力內容



中小學圖書館下架

基督徒可以紋身嗎？

可以、不可以？

誰最喜歡問「可不可以」？

- 「人**可以**根據任何理由休妻嗎？」 太 19:3(環球聖經)
- 「在安息日治病，可以嗎？」 太 12:10(新譯)
- 「納稅給凱撒，可不可以呢？」 太22:17(新譯)
- 法利賽人最喜歡問「可不可以」？
- 如果單純叫別人給你一個答案：
 - 1. 唔成熟，我不諗，我不想負責
 - 2. 可以，咁我就....
 - 3. 只滿足最低要求
- 不是單純「可以、不可以」，而是該怎樣思考

耶穌與保羅的看法

太 10:16(環球聖經):

“留心聽！我差遣你們去，**好像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像蛇那樣機警，像鴿子那樣純潔**。

西 2:20-23(環球聖經):

你們如果與基督一同死了，脫離了世界的低級事物，為甚麼仍然好像活在世俗裡一樣，

服從那**“不可摸、不可嘗、不可碰”**的規條呢？

這些東西**全都**會因使用而朽壞，**都是照著人的命令和教條而定的**，

在**隨著己意敬拜、自作謙卑和苦待己身**等事上，似乎有智慧，其實在**對付放縱肉體的事上沒有任何價值**。

原則

林前 6:12(環球聖經):12 “所有的事我都可以做”——**但並非都有益處**。“所有的事我都可以做”——**但我不會讓自己受任何事的轄制**。

林前 10:23-24(環球聖經):

“所有的事都可以做”，**但並非都有益處**。“所有的事都可以做”，**但並非都造就人**。誰都不要尋求自己的益處，而要尋求另一個人的益處。

林前 8:1(環球聖經):

關於祭過偶像的食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知識使人自高自大，愛卻能造就人。

傳 5:18-20(環球聖經):18 我確實看到一件美好和合宜的事，就是人在神賜給他短暫的人生中吃喝，享受他在日光之下勞碌所得的一切，因為這是他的份額。19 每一個蒙神賜予財富資產的人，神都使他能夠享用，並獲取自己的份額，在勞碌中自得其樂，這是神的恩賜。20 他很少思慮自己活著的年日，因為神以喜樂充滿他的心。

原則

羅 14:1-7(環球聖經):

你們要接納信心軟弱的人，**不要因為意見分歧而爭辯。**

有人相信一切食物都可以吃，軟弱的人卻只吃蔬菜。

吃的人不要藐視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要評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

你是誰，竟然評斷別人的家奴？他或站穩或跌倒，都不過是他自己主人的事；而且，他也會站穩，因為主能夠使他站穩。

有人認為這一天比那一天好，也有人認為每天都一樣；**每個人都要確信自己的看法。**

注重日子的人，**是為主而注重**；吃的人是為主而吃，因為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而不吃**，他也感謝神。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聖經不許紋身？

利 19:28(新譯): 28 **不可為死人的緣故**，割傷你們的身體，**也不可在你們的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

太 5:17-20(新譯):17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除，而是要完成。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算天地過去，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會廢去，全部都要成就。19 因此，無論誰廢除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這樣教導人，他在天國中必稱為最小的；但若有人遵行這些誡命，並且教導人遵行，他在天國中必稱為大。20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就必不能進天國。

思考要點

- 並非所有律法在今天都像舊約時代那樣適用（禮儀/獻祭）
- 要明白《利未記》中這特定法律的目的
- 申 14:1-2(新譯):1 “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的兒女，不可為了 **死人割傷自己的身體**，也不可使你們的額上光禿； 2 因為你是屬於耶和華你的 神的聖潔子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了你們，特作他自己的子民。
- 從古代背景中確實知道是是紋身是被用來標記奴隸
- 要考慮身處當地的文化、時代
- 紋身者的年齡，原因，內容，大小，位置等等都有分別
- 未成年兒女該待成年成熟後深思熟慮下自行決定

思考要點

- 1. **Sunday** - Derived from 'Sun's day,' this name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Latin phrase 'dies Solis'. The day was dedicated to the worship of the Sun in many ancient cultures, including the Roman.
- 2. **Monday** - Comes from 'Moon's day,' translating the Latin 'dies Lunae'. Like the Sun, the Moon was also worshipped and had a day dedicated to it.
- 3. **Tuesday** - Named after the Norse god Tyr (or Tiw), a god of war and sky.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Tiw's day.' The Latin name for this day was 'dies Martis', day of Mars, the Roman god of war.
- 4. **Wednesday** - Named after Odin (or Woden), the chief Norse god and a figure associated with wisdom, healing, and knowledge. The name reflects 'Woden's day.' In Latin, this day was called 'dies Mercurii', day of Mercury, who was a messenger and a god of trade and travel, among other things.
- 5. **Thursday** - Named after Thor, the Norse god of thunder, this day translates to 'Thor's day.' The Latin equivalent was 'dies Iovis', the day of Jupiter (also known as Jove), the king of the gods in Roman mythology.
- 6. **Friday** - Named after the Norse goddess Frigg (or Freya), the goddess of love and fertility. The name corresponds to 'Frigg's day.' In Latin, the day was 'dies Veneris', the day of Venus, who was the goddess of love.
- 7. **Saturday** - The only day of the week that retains its Roman origin in English, 'Saturday' is named after Saturn, the Roman god of agriculture and time. The Latin name was 'dies Saturni'.
- 這些日子的名稱都有異教的起源，但隨著年日也已變化

如何看追星文化？

思考要點

- 基督徒可不可以追星？追星是否等於拜偶像？
- 大部份人追星，都不會整個像來拜，或者向明星禱告。只跟他的照片合照，或者買一些有關的商品
- 有人喜歡買迪士尼產品，或者有些人喜歡買模型等，本質上也沒大分別，只是嗜好的一種，不是很大的問題
- 若果追星投入到影響到正常的生活：無法工作/返學、忽略照顧家人、影響家庭生活，才有問題
- 追星背後是有什麼需要？
- 欣賞中間的神所造的恩賜和才能（美貌，創造力，能力，歌藝），當然知道這不是全部，也會消逝（和大部份的能力一樣）
- 明白明星也不過是人，也有誇大失真的成份
- 有沒有將其放於神之上？

流行衣著？

思考要點

- ▶ 聖經沒有否定美貌（撒拉、利百加、約伯的女兒、約瑟、掃羅、大衛、押沙龍等）
- ▶ 雅歌不斷提及有盟約關係下的愛情
- ▶ 提前 2:9(環球聖經):照樣，我也希望女人知恥知禮，舉止端莊，不要用髮辮、金飾、珍珠，或名貴衣裳來裝飾自己，
- ▶ 何為端莊，也看場合。這經文似是挑戰「炫富」
- ▶ 要明白某些舞姿、衣著的性暗示。女性角度：男子應該負自己的責任，不要物化異性。但同樣，男性角度：不只是價值觀，也有生理層面（伯31:1），可能對某些女性也是如此
- ▶ 背後的需要：讚美，安全感
- ▶ 性是神的禮物，但有時卻被流行文化利用了

家長及年輕子女與流行文化

思考要點

- ▶ 不能避免他們接觸流行文化，要教導他們有判別能力
- ▶ 最重要是討論與溝通
- ▶ 欣賞中間的神所造的恩賜和才能（美貌，能力，歌藝）
- ▶ 對虛擬的世界（Social media, Games）的提醒
 - ▶ 箴 12:11(新譯):11 耕種自己田地的，也有充足的糧食；追求虛幻的，實在無知。
 - ▶ 箴 28:19(新譯):19 耕種自己田地的，必有充足糧食；追求虛幻的，必飽受窮乏之苦。

QUESTION & RESPONSE

REFERENCE

